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5年度行商訴字第54號

原告 七味之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李鶴嬉(董事)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王奐淳律師

丁偉揚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(代理局長)

參加人 法商安吉利娜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希維杜察茲爾(Sylvie Du Chaxel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商安吉利娜股份有限公司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82年12月6日以「Angelina設計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24類之「蜜餞、糖果、餅乾、乾點、麵包、蛋糕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650036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嗣訴外人法商安吉利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吉利娜公司）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廢止其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於104年10月8日以中台廢字第L01030449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5年2月3日經訴字第10506301020號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01 三、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若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
02 安吉利娜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安吉利
03 娜公司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7 日

06 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

08 法 官 陳忠行

09 法 官 蔡惠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周小玲